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74796470520251

正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50087-GXHZ

计划编号: JNZC2025-G3-01459

采 购 人: 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江南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9
4.1 中标通知书	19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31
4.4 投标函	32
4.5 报价表	3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5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3

第一部分 江南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 NNZC2025-G3-050087-GXHZ、无分标

甲方(买方): 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乙方(卖方):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1.2 服务面积: 577207.891 m²

1.3 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按养护费 0.4092 元/m²·月,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 2834321.63 元/壹年)。

2.2 本合同报价为全包报价,报价应包含养护服务费、树木公众责任险费用、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3.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按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甲方将委托本次采购第二名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甲方代表： 陈谌

7.2 乙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内,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 7 个工作日 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 开展养护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并向甲方提供年、季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 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5) 工作时间, 所有乙方绿化员工统一着装上岗, 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作业。

(6) 一年生植物, 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每逢重大节日,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合理布置(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 费用另计。

(7)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 资料及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和归档保存工作, 养护管理期满, 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乙方代表: 韦展扬

8.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8.1 乙方在养护期间, 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清除事故隐患,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 乙方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8.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4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安全防

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事故处理：(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

9. 验收

9.1 绿化养护及验收标准根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执行。

9.2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数额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季度核拨。

9.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5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个月)支付，甲方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1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0.3 甲方应按江南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 在本合同第 11.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在管理、服务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含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1.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2.2 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承包期间，本合同养护项目及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费。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无损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江南区政府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南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材料及附件。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并按 15.3 条履行相关报批等手续后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15.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面积核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5.5.2 采购人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考核结果（含 12 次养护月度考核和 4 次养护效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且被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等级至少 10 次，可提

出续签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15.5.3 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在采购人提出中止前中标供应商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将委托本次采购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15.5.4 每年服务期满后，如出现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次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费用变动超过 10%，或者次年财政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等情况的，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5.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7 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49489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1 号电商小镇 10

栋 B 部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4750

传真：/

邮政编码：5302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9108776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描述）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4.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4.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4.6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7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

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14.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中小企业政策

2.19.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19.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柒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 2834321.63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个月）支付，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及提供相应阶段修改完善后成果给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

额度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双方无法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协商一致，双方协商由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定费用。

3.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6 其他：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园林绿化工作站委托,就原经开区2026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87-GXH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评审后的价格为2834321.63元。

成交金额为:2834321.63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陈湛

联系电话:0771-549489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本项目无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价(元)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原经开区2026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	1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详见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2、绿化植物养护数量主要有：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 m²，乔木147158株。其中，一级养护2608.93 m²，二级养护484797.871 m²、三级养护89801.09 m²；一级养护乔木166株，二级养护乔木123938株，三级养护乔木23054株。 二、管理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绿化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绿化作业时所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树叶、树枝等必须由养护管护单位进行清理干净。 3、除雨天外，干旱季节对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4、在乔木整形修剪方面，至少对服务区域乔木进行一到两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绿化管理盲区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做好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6、上报服务区域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2839862.82

[illegible]

					5	迎凯路	星光大道-断头路	东区	二级	12047.32	737		
					6	朋云路	金凯路-迎凯路	东区	二级	1327.76	160		
					7	朋展路	金凯路-那洪大道	东区	二级	11217.765	1632		
					8	开源路	金凯路口-朋云无名路口	东区	二级	3828.13	226		
					9	通源路	金凯路-洞岭路	东区	二级	2804.41	100		
					10	洞岭路	通源路-友谊路	东区	二级	14325.17	759		
					11	国凯三支路	国凯大道东-那洪大道段	东区	二级	506.9	62		
					12	国凯二支路	高岭路-那洪大道段	东区	二级	1813	4146		
					13	国凯一支路	那洪大道路口-高岭路口	东区	二级	1169.82	127		
					14	北部湾一号路	国凯大道东-那洪大道段	东区	二级	2355.185	5916		
					15	燕墩路	星光大道路口-凤江路口	东区	二级	2033.6	197		
					16	圭贝路	白沙大道路口-燕墩路口	东区	二级	2847.6	273		
					17	盘岭路	白沙大道路口-凤江路口	东区	二级	1448.15	129		
							盘岭白沙路口、良凤江堤沿线挡墙护坡	东区	二级	523.59	0		
					18	江南客运站对面	江南客运站对面	东区	二级	867.5	0		
					19	同德路	洪胜路口-国凯大道段	西区	二级	7010.15	1200		

					20	沛阳路 (原北海路)	开平路(原钦州路)-壮锦大道路段	西区	二级	8532.45	1332		
					21	新屯路 (原沛鸿路)	壮锦大道-金阳路	西区	二级	1176	126		
					22	开平路 (原钦州路)	国凯大道-那洪大道段	西区	二级	1391.25	151		
							国凯大道-铁山港段	西区	二级	1456.54	218		
					23	金阳路	新屯路口(原沛鸿路口)-国凯大道段	西区	二级	4566.54	10829		
							国凯路口--铁山港路口	西区	二级	3503.71	376		
					24	友谊路 ABC	友谊路 ABC	西区	二级	5297.06	500		
					25	河源路 (原同兴路)	洪历路-金凯路段	西区	二级	3288.26	209		
							国凯大道-洪历路段	西区	二级	1980.8	140		
							洪胜路-金凯路	西区	二级	519	88		
					26	那历路	那洪大道路-金凯路段	西区	二级	6341.14	6230		
							那洪大道路-国凯大道段	西区	二级	6875.87	5782		
							金凯路口-南站大道	西区	二级	494.8	60		
							那历国凯路口 (那历仓库)	西区	二级	250.35	0		
							那历金凯路口 (那历路-金凯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整治)	西区	二级	1310	0		

[illegible]

					38	古树名木	平阳村委七组、平阳村委平阳小学、平阳村委四组土地庙、高岭村委高岭沙场、群艺社区定崇坡一队村口、亭子十一组	东区	三级	904.32	8		
					39	铁路沿线网外绿化	铁路沿线网外绿化	村屯	三级	2193.5	780		
					40	明阳快速路至花卉产业园（明阳大道）	明阳加油站	明阳	三级	1540	336		
							明阳道路侧外		三级	5707.03	1278		
					41	新屯路（原沛鸿路），开平路（原金凯支路），平阳路（原金凯二支路），洪运路北段	①新屯路（原沛鸿路）〈金阳路-开平路〉 ②开平路（原金凯-支路）〈机关幼儿园-金凯路〉 ③平阳路（原金凯二支路）〈沛鸿路-金凯路〉 ④洪运路北段（金凯西-南站大道）	东区、西区	二级	2372.4	250		
					42	朋展路公厕、洪运路公厕、壮锦大道公厕	朋展路公厕、洪运路公厕、壮锦大道公厕立体绿化	东区、西区	二级	58.29	0		

						43	研祥、神冠企业周边道路（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	北部湾一号路、国凯二支路	东区	二级	4649.74	533		
						44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黄土裸露绿化整治	盘岭路、金阳路、星光长凯路口、国凯大道、国凯三支路、合浦路、洪胜路	东区、西区	二级	937.45	19		
						4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文明城黄土裸露整治	星光大道、友谊 ABC、国凯三支路	东区、西区	二级	286.44	5		
						46	高岭路市政公厕、国凯二支路市政公厕、凤江路市政公厕立体绿化	高岭路市政公厕、国凯二支路市政公厕、凤江路市政公厕立体绿化	西区	二级	66.86	0		
						47	2021 年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道路沿线护坡挡墙绿化	①星光长凯路口（地铁 2 号线 a 出口，宏德汽车销售公司围墙）；②长凯路（高山塘小学围墙）；③国凯大道（恒安集团围墙）；④国凯二支路	东区	二级	258.11	0		

							(靠近高岭路 金凯工业园围 墙) ; ⑤金阳路 (碧 翠园 a 区出口 处围墙)						
					48	新屯 路、金 阳路	①新屯路 (龙 光普罗旺斯向 日葵庄园汽车 出入口-薰衣草 庄园段单侧人 行道) ; ②金阳路 (金 阳新屯路口-金 阳白沙路口)	东 区	二 级	1154. 40	119		
					49	友谊路	友谊东一里-铁 山港段	东 区	二 级	75412. 53	4870		
							铁山港路-群益 村段 (外环高 速--群益村 段)	西 区	二 级	45237. 57	4950		
							群益村-平丹村 段 (机场高速 延长线-群益村 段 K5+100- K11+320 段)	江 南 区	二 级	16887. 36	1013		
							平丹村--机场 高速	江 南 区	二 级	73659. 16	8531		
					50	光明路	盛天领秀府小 区-明阳糖厂段	江 南 区	二 级	31067. 42	2047		
					51	口袋公 园	友谊口袋公园	江 南 区	二 级	1988. 90	9		
							江宏口袋公园	江 南 区	二 级	3789	50		
							建和口袋公园	江 南 区	二 级	3560	29		

					合计	577207.891	147158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面积核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2. 采购人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考核结果(含 12 次养护月度考核和 4 次养护效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且被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等级至少 10 次，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3. 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在采购人提出中止前中标供应商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将委托本次采购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4. 每年服务期满后，如出现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次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费用变动超过 10%，或者次年财政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等情况的，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三、具体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3</u> 个月（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半</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期内, 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 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 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 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 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7) 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 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后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 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 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8) 肥料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2.5%, 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 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 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2、报价方式: 不论养护级别, 均按养护费 P 元/$m^2 \cdot$月, 且不得高于 0.41 元/$m^2 \cdot$月, 总金额不得高于 2839862.82 元。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 个月)支付, 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 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 由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六、验收方法、标准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 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根据考核扣分数额核减各类养护经费。 七、其他: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将终止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 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3. 因绿化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 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临时使用协议, 协议期间, 中标供应商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 管理维修费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水费按绿城水务水表及托收系统费用标准由供应商支付, 以季度为单位, 从下一季度首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4. 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 由于绿化养护的特殊性,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如有疑问, 投标人须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 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勘查,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弘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原经开区 2026 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87-GXH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吴晓芬（全权代表姓名）投标员 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元（¥ 2834321.63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1号电商小镇10栋B部分

电话： 0771-5384750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200

开户名称：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9910877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原经开区2026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50087-GXH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绿化养护面积 (m²) ①	单价 (元/m²·月) ②	服务期(1年=12个月) ③	单项合价 (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原经开区2026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详见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2、绿化植物养护数量主要有: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m²,乔木147158株。其中,一级养护2608.93m²,二级养护484797.871m²,三级养护89801.09m²;一级养护乔木166株,二级养护乔木123938株,三级养护乔木23054株。 二、管理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浇水及排水、松土除草、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缘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虫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绿化养护安全。	577207.891	0.4092	12	2834321.63	/

					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绿化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喷药、清理死树枯枝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绿化作业时所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树叶、树枝等必须由养护管护单位进行清理干净。 3、除雨天外,干旱季节对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淋一次,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4、在乔木整形修剪方面,对服务区域乔木进行两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人行劝办、绿化管理盲区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做好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6、上报服务区域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考核要求》(DB45/T499-2007)。 8、按照《南宁市“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范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9、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安排的突击任务。 10、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					
--	--	--	--	--	---	--	--	--	--	--

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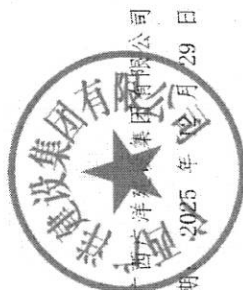
4、以上表格要求填写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报价方式：不论养护级别，均按养护费P元/㎡·月，且不得高于0.41元/㎡·月，总金额不得高于2839862.82元，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绿化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 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 内容	
1	一、管养范围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详见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详见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一、管养范围 1、负责原经开区指定路段的所有绿地内植物及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相应的园林配套设施，如绿化供水设施、园路、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园凳、花池、树篦子、绿化隔离栏）。（详见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正 偏 离
	二、管理内容	二、管理内容 2、绿化植物养护数量主要有：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乔木147158株。其中，一级养护2608.93㎡，二级养护484797.871㎡、三级养护89801.09㎡；一级养护乔木166株，二级养护乔木123938株，三级养护乔木23054株。	二、管理内容 2、绿化植物养护数量主要有：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乔木147158株。其中，一级养护2608.93㎡，二级养护484797.871㎡、三级养护89801.09㎡；一级养护乔木166株，二级养护乔木123938株，三级养护乔木23054株。	二、管理内容 2、绿化植物养护数量主要有：养护面积约为577207.891㎡，乔木147158株。其中，一级养护2608.93㎡，二级养护484797.871㎡、三级养护89801.09㎡；一级养护乔木166株，二级养护乔木123938株，三级养护乔木23054株。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缘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下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上、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绿化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绿化作业时所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树叶、树枝等必须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干净。 3、除雨天外，干旱季节对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4、在乔木整形修剪方面，至少对服务区区域乔木进行一到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缘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下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上、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绿化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绿化作业时所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树叶、树枝等必须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干净。 3、除雨天外，干旱季节对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淋一次，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4、在乔木整形修剪方面，对服务区区域乔木进行两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	--	---

	两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绿化管理窗口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做好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6、上报服务区域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8、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范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9、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安排的突击任务。 10、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配置固定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52 人（填写附后《项目	5、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绿化管理窗口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做好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6、上报服务区域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8、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范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9、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安排的突击任务。 10、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配置固定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起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52 人（填写附后《项目
--	--	---

	材料复印件)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不少于45人(填写附件《项目实施一览表》),另设现场负责人至少1名,技术管理员至少2名(1名为技术负责人,1名为安全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从事2年园林绿化经营管理或物业管理工作的资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起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须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服装配置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女工50岁以下,男工60岁以下(以上人员若提供已签合同者响应应招标后,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更换率不得超过5%)。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潜水车5台,喷雾车2台,货车3台,管理用车3台,油锯6台,手推式打草机6台,高枝剪8台,割灌机8台,绿篱机8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车辆配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	实施人员一览表》),另设现场负责人1名,技术管理员4名(2名为技术负责人,2名为安全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从事2年园林绿化经营管理或物业管理工作的资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起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须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服装配置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女工50岁以下,男工60岁以下(以上人员若提供已签合同者响应应招标后,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更换率不得超过5%)。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潜水车5台,喷雾车2台,货车3台,管理用车3台,油锯6台,手推式打草机6台,高枝剪8台,割灌机8台,绿篱机8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车辆配置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
--	---	--

换)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如铲、锄、手锯、绿篱剪、冬青剪、潜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2套/人、安全防护用品3套/人、安全警示牌每5人1个。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5、管理用房：采购人需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最少需设有1个办公点。 四、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原经开区绿化养护项目面积统计表（截止2025年6月） <table><tr><th>序号</th><th>路段名称</th><th>绿化管养路段</th><th>区域</th><th>养护等级</th><th>面积（㎡）</th><th>乔木（㎡）</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金凯路</td><td>星光大道路口</td><td>东区</td><td>二级</td><td>9083.78</td><td>1676</td><td></td></tr></table>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管养路段	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	乔木（㎡）	备注	1	金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	东区	二级	9083.78	1676		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绿篱剪、冬青剪、潜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按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3套/人、安全锥3个/人、安全警示牌每2人1个。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5、管理用房：采购人需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设有1个办公点。 四、绿化养护面积一览表 原经开区绿化养护项目面积统计表（截止2025年6月） <table><tr><th>序号</th><th>路段名称</th><th>绿化管养路段</th><th>区域</th><th>养护等级</th><th>面积（㎡）</th><th>乔木（㎡）</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金凯路</td><td>星光大道路口</td><td>东区</td><td>二级</td><td>9083.78</td><td>1676</td><td></td></tr></table>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管养路段	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	乔木（㎡）	备注	1	金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	东区	二级	9083.78	1676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管养路段	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	乔木（㎡）	备注																											
1	金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	东区	二级	9083.78	1676																												
序号	路段名称	绿化管养路段	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	乔木（㎡）	备注																											
1	金凯路	星光大道路口	东区	二级	9083.78	1676																												

星光大道路口 友谊路	东区	一级	9083.78	1676					
	西区	二级							
	西区	二级							
	西区	二级							
	西区	二级							
金凯路									
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一、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面积核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2. 采购人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二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面积核算，不超过合同总价），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2. 采购人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	无偏离

	管理,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考核结果(含 12 次养护月度考核和 4 次养护效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且被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等级至少 10 次, 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 经甲方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 最多可续签 2 次。 3. 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但在采购人提出中止前中标供应商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 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 采购人将委托本次采购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4. 每年服务期满后, 如出现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次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费用变动超过 10%, 或者次年财政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等情况的, 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 合同到期终止, 不再顺延。	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考核结果(含 12 次养护月度考核和 4 次养护效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且被评定为良好或以上等级至少 10 次, 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 经甲方同意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 最多可续签 2 次。 3. 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但在采购人提出中止前中标供应商仍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 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月支付。如出现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 采购人将委托本次采购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养护企业。 4. 每年服务期满后, 如出现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次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费用变动超过 10%, 或者次年财政预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格等情况的, 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 合同到期终止, 不再顺延。	
三	三、具体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我公司承诺具体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3</u> 个月(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半</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3</u> 个月(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正偏离

	3、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0</u> 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	无偏离

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7) 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后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8) 肥料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2.5%，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2、报价方式：不论养护级别，均按养护费 P 元/m^2·月，且不得高于 0.41 元/m^2·月，总金额不得高于 2839862.82 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 个月）支付，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	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7) 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后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8) 肥料投入年养护费的 2.5%，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2、报价方式：不论养护级别，均按养护费 P 元/m^2·月，且不得高于 0.41 元/m^2·月，总金额不得高于 2839862.82 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费按季度（3 个月）支付，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每批次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由
---	---

	金到位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甲方按批次据实支付费用。	
六	六、验收方法、标准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数额核减各类养护经费。	六、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验收方法、标准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数额核减各类养护经费。	无偏离
七	七、其他: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3. 因绿化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临时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水费按绿城水务水表及托收系统费用标准由供应商支付,以季度为单位,从下一季度首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4. 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由于绿化养护的特殊性,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	七、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3. 因绿化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临时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水费按绿城水务水表及托收系统费用标准由供应商支付,以季度为单位,从下一季度首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4. 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由于绿化养护的特殊性,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	无偏离

	场。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勘查，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场。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答疑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勘查，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八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广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绿化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生产作业部门必须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道路绿化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道路养护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进行养护工作时必须戴反光安全袖套、着安全防护服，绿地养护人员工作时至少戴反光安全袖套。安全服、安全袖套反光条失效的要及时进行更换。（二）养护人员在分车带旁或分车带内工作时，必须有3人以上进行集体作业，必须设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用警示带拉好工作围合区，并在围合范围内作业。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的放置方法详见第九点。

（三）养护人员上、下班及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横过马路应行走人行斑马线或人行天桥，非工作需要（包括工间休息、吃饭时间）不得穿行车道和在中分带、侧分带、行车道上停留。

（四）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首先必

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挡板。

(五) 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六) 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供电线路勾枝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线下工作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七) 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八) 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九) 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标有如“前方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的警示牌应放置在逆来车方向处,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分车带内必须 3 人以上集体作业,两侧都须设置安全锥。具体要求如下:

(1) 高速路段(时速 80 公里/小时以上的): 10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10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100 米以上开始设置;

(2) 时速限制 60 公里/小时至 80 公里/小时路段: 8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8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

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80 米以上开始设置；

(3) 时速限制 40 至 60 公里/小时路段：6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6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60 米以上开始设置；

(4) 时速限制 30 至 40 公里/小时路段：4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4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40 米以上开始设置；

(5) 时速限制 30 公里/小时以内路段：3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3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30 米以上开始设置；

安全锥每隔 10 至 30 米设置一个，直至工作范围结束，愈近工作地点放置应愈密，两头的安全锥应摆成斜线或用安全警示带拉成斜线进行围合。

3. 在分车带带头或车辆出入口作业时，应在分车带口两侧醒目处放置“路口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4. 反光安全锥筒离的距离应视具体路段而定，3、4 车道的路段应占据 0.5 ~ 1 个车道左右，1、2 车道的路段应在 0.3 ~ 0.5 个车道左右。

5. 大雨天气、路面状况不好时、雾天能见度低于 500 米等情况时，应避免在车道或车道旁工作。

6. 在车道内作业时不允许中、侧分车带同时作业，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7. 绿化检查车、货车、水车等各种车辆在占道停车时必须

根据不同路况于距停车 5—20 米远的地方设置安全锥。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 农药保存过程中, 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 使用或搬运过程中, 要轻拿轻放, 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 完善出库登记制度, 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 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 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 用药量准确, 不发生药害。

(四) 喷施农药过程中, 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 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 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 拖胶 (在农药车下) 作业时, 应配备三个人, 一人先就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内说服群众及时将其财产撤离, 一人操控喷头, 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 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 文明行车, 遵守交通规则。

(二) 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 检查好车况。

(三) 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 必须打开故障灯; 在安全障碍 (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 围合内停车时,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 要按照经开区城管局有关规定按程序上报。

(四) 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 应响警示音乐, 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 货车原则上不允许人、货混装,如确实难以避免,应将人、货隔开,如有锋利刀具、工具应用麻袋、报纸等包扎好方能装车。货车载人时,运输途中,人员必须坐在车厢板上,必须待车停稳后才能上下车。

(六) 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 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 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在有可能触及的安全范围内,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安全,必须说服群众离开及撤走财物。

(三) 供电线路勾枝应与电力部门配合,事先断电,用测电棒确保安全后方能操作。

(四) 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

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绿化作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道路绿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事故蔓延，并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制度

根据《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文件精神，原经开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由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江南区住建局”）行使对外承包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承包经费及履约保证金挂钩。

一、考核内容

（一）日常巡查、月度考核：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有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超高土等承包单位根据养护任务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

（二）重大活动保障及绿化案件处理考核：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大行动办、绿化管理盲区形成的绿化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以及“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美丽南宁”、重大活动保障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迎检工作。

（三）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考核：由恶劣气候（降雨以及台风、高温干旱、持续低温等）导致的树木扶正、抗旱以及抗台风、防寒防冻等预防、抢险应急及灾后恢复工作，包括江南区住建局专项突击、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同时，负责养护范围区内绿化养

护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及时发现、上报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行为。

(四) 承包单位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管养单位的应急响应投入情况。

二、考核标准和依据

(一) 承包单位与江南区住建局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二)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 承包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事项;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江南区住建局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六)江南区住建局办公会议纪要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七)江南区住建局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三、管理考核制度

(一) 日常巡查程序

(1) 日常巡查工作由承包企业每天安排专人进行,以现场图片为巡查依据;江南区住建局管理人员现场巡查发现问题按《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记录表》进行记录,并对承包企业给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若在月度考核抽检时,同一地点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则对应《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以下简称“检查评分细则”)进行双倍扣分。同时江南区住建局管理员、承包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案件整改记录,完善检查台账。

(2) 到现场处理紧急案件、或接受上级整改指导,承包企业应在

半小时内派人到场，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的，则对应《检查评分细则》事项进行扣分处理。

(3) 若承包企业对上述事项扣分有异议，可向江南区住建局提出现场复议或申诉，由承包企业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二) 月度考核程序

月度考核由江南区住建局每月组织两名同志、承包企业两名业务人员共同开展，每月不定期抽检 4 次，如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重大活动保障及案件处理考核、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考核则按案件及应急事件的处置时间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程序如下：由江南区住建局通知承包单位→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考核结果，检查人员按照《检查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考评总分为 100 分，当月考评得分取四次抽检结果的平均值，以此作为承包方绩效养护费的拨付依据。

四、养护费计算方式

(一) 养护费用构成：基本养护费和绩效养护费比例 70%: 30%。

月度养护费计算方式：每月养护费用 = 基本养护费（每月养护费用 × 70%） + 绩效养护费（每月养护费用 × 30%） × 考评得分平均值的百分比 {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 (a 为各次考评的分别得分，n 为考评次数) }；

(二) 每月考评得分分四个分值拨付绿化养护费。

① 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90 分，全额拨付绿化养护费，评定为优秀等级；

②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 每月养护费用 = 基本养护费 (每月养护费用 × 70%) + 绩效养护费 (每月养护费用 × 30%) × 考评得分平均值的百分比{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a 为各次考评的分别得分, n 为考评次数)}, 评定为良好等级;

③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 按每月养护费用的 50% 拨付; 同时低于 80 分给予警告处理, 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

④每月考评得分平均值小于 70 分, 不拨付养护费, 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且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

(三) 养护费计算示例

例如, 每月的养护费用为 42.17 万元, 3、4 月份分别进行 4 次抽检考核。3 月份得分 90, 92, 90, 95, 考评得分平均值 = $(90 + 92 + 90 + 95) / 4 = 91.75$ 分, 则按每月考评得分分值中的第①项方式计算 3 月份的绿化养护费, 全额拨付 42.17 万元。

4 月份得分 91, 90, 85, 89, 考评得分平均值 = $(91 + 90 + 85 + 89) / 4 = 88.75$ 分, 则按照每月考评得分分值中的第②项方式计算 4 月份的养护费: $(42.17 \text{ 万元} \times 70\%) + (42.17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91 + 90 + 85 + 89) / 4\}\% = 29.52 \text{ 万元} + 12.65 \text{ 万元} \times 88.75\% = 40.75 \text{ 万元}$ 。

五、支付方式

绿化养护费按季度 (3 个月) 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于每季度月底对本季度绿化养护绩效进行审核结算。乙方于每季度 25 日前提出本季度的资金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 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如有新增绿地面积或减少

绿地面积的，每季度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核算养护费用。

六、考核原则

（一）江南区住建局考核成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二）承包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七、本制度由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附件

附件 1. _____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
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 2. _____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记录表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 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

考评项目	标准分	扣则条款	内容	单位	评分	考评分
(一) 人力投入	2	1	管理人员缺岗、一线绿化岗位人员缺岗（请假除外）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弄虚作假。	每次	2	
(二) 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	2	2	工作人员违反作业规范，如养护工作中有不文明行为，不按要求穿着工作服、反光衣等。	每人次	0.5	
	3	3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者，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	每车次	1	
	2	4	各项绿化作业不按相关作业规范操作，或不按要求整改，有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	1	
	6	5	对违法破坏绿化，绿地保护不力，违法占用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上报的，或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未按要求恢复的。	每次	2	
	8	6	“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美丽南宁”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保障任务或迎检工作，被点名、督办、通报、扣分的。	每宗案件	5	
	6	7	数字化城管平台一般案件直接由养护公司自行接收与整改，接收、整改不及时、超时限挂红旗的或弄虚作假的。	每宗案件	2	
	3	8	接到社会投诉（含数字化城管平台、巡查发现及媒体曝光等）经江南区住建局核实无误，但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的。	每次	1	
(三) 绿地清洁和保洁	4	9	绿地未按要求彻底清洁的，绿地未清扫落叶、绿化积尘未冲洗等，以及绿地未按要求保洁。	每平方米或每件	0.5	

	3	10	绿化修剪的垃圾未及时清运和清洁及绿化带内的建筑垃圾未清理。	每堆或每平方米	1	
	2	11	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垃圾堆放点设置不当或乱堆放，影响景观的。	每处	0.5	
(四) 水肥管理	4	12	绿地养护植物干旱缺水或养护不到位等原因，有明显萎蔫、枯黄现象的，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3	13	树池破损、超高土、绿地凹凸不平，未及时填平，造成积水严重，植物萎蔫直至死亡的	每平方米	0.5	
	3	14	乔灌木、草本地被、草坪等施肥不当造成肥害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5	15	绿地（含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未按要求除杂松土，杂草明显的。	每平方米	0.5	
	5	16	乔灌木被藤蔓植物缠绕未及时喷药或者处理、园林植物有病虫害未及时喷洒农药的，不管有无防治。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3	17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被市民投诉属实的。	每次	0.5	
(五) 修剪及树型管理	5	18	乔木徒长枝、气根、单株乔灌木、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	0.5	
	4	19	绿地乔灌木或行道树因修剪不及时形成案件的，或修剪不当的（如过度修剪、伤口劈裂等）。	每株	0.5	
	6	20	倒树、歪树、断枝、枯树枝未及时处理的。	每株	1	
(六) 补植	5	21	灌木、地被或草坪黄土裸露未及时补种的（补植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按缺苗计）。	每株或每平方米	1	
	6	22	绿地乔木或行道树及树桩有缺植或枯死未及时补种清理（或补植不符合要求的按缺苗计）。	每株	1	

(七) 内业 管理	4	23	江南区住建局要求的相关资料需按时上报，相关资料数据准确，内容符合实际。	每次	2	
	2	24	承包企业到现场处理紧急案件的、或接受指导时，应在半小时内派人到场，不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的。	每次	2	
(八) 复 查整改情 况	4	25	绿化检查发现问题至下次检查还未整改的案件。（备注：完成整改期限后同一地点同一事项重复出现问题的，双倍扣分。）	每宗案件	2	
合计	100					
评定结果						
检查路段： 检查人员： 养护单位人员： 检查总得分： 检查日期：						

附件 2:

_____年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
常巡查记录表

承包企业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路段		受检点	
序号	现场情况详述	处理方式	完成整改时限
整改要求			
备注			
检查人员 签名		养护单位现场 代表签名	

说明:

- 1.检查实施部门(江南区住建局);检查类别(日常巡查);
- 2.检查人员对养护公司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江南区住建局则按照《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化养护日常(月度)检查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